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古越龙山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、咸亨酒店 10.361%股权的议案》，上述两个标的股权以不低于该权益评估值合计 17,059.96 万元的价格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上述两股权已于 10 月 28 日起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，出让底价合计为 17,059.96 万元，挂牌法定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，至 11 月 24 日报名截止。

2014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《函》，截止 11 月 24 日，仅有一家递交竞买申请，竞买人为自然人宋金才。根据交易中心交易规则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为公开挂牌的出让底价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此次股权转让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提议于 12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《关于转让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、咸亨酒店 10.361%股权的议案》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,059.96 万元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处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或变更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